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ITB CR 06/47/1  
本函檔號：LS/B/10/18-19  
電話：3919 35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rkt dai@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40 1621)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2 樓至 23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蔡敏君女士

蔡女士：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向議員提供意見。

現謹隨文附上一份列表，載列本部就上述條例草案的觀察所得。祈請閣下盡早(最好在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之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卓芷穎女士及  
政府律師馮崑駿先生(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9 年 4 月 4 日

## 附表

### 一般事宜

1. 本部察悉，中國是《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但香港卻非締約方。本部又從《馬德里(商標)通告》第 91 號得悉，中國於 1997 年通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馬德里議定書》及在馬德里體系下將通過某商標的國際註冊所取得的保護延伸至中國的請求，將暫緩適用於香港，直至完成相關研究和另行通知為止。請澄清：
  - (a) 當《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後，香港在《馬德里議定書》下的身份為何；及
  - (b) 某商標通過其國際註冊所取得的保護，根據《馬德里議定書》哪項條文可延伸至香港。

### 條例草案第 6 條——拒絕註冊的相對理由

2. 現時，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12(4)條，在若干條件下，如任何商標與某在先商標(該在先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相同或相類似；及擬就某些貨品或服務("前者")而註冊，該在先商標則是為某些貨品或服務("後者")而受保護，而前者與後者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則該在後商標不得註冊。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從第 12(4)(b)條中移除"擬就某些貨品或服務("前者")而註冊，該在先商標則是為某些貨品或服務("後者")而受保護，而前者與後者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規定。請解釋此項擬議修訂的理據(這似乎是一項實質修訂，而非如 2019 年 2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06/47/1)所述只屬一項技術性修訂)。

### 條例草案第 7 條——註冊商標的侵犯

3. 現時，第 559 章第 18(4)(a)條訂明，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在先商標(該在先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條例草案第 7 條旨在修訂第 559 章第 18(4)(a)條，以"任何"取代"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

亦不相類似的"的提述。請解釋此項擬議修訂的理據(這似乎是一項實質修訂,而非如 2019 年 2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CITB CR 06/47/1)所述只屬一項技術性修訂)。

#### 條例草案第 8 及 9 條——註冊申請及提交日期

4. 第 559 章第 38 條現時列出商標註冊申請須包括的詳情。條例草案第 8 條旨在修訂第 559 章第 38 條,規定屬法團的申請人須提供的資料,其中包括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資料(擬議新訂第 38(2)(a)(iii)條)。條例草案第 9 條旨在修訂第 559 章第 39 條,訂明商標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為載有第 38(2)(a)(i)、(ii)、(iv)及(v)或(b)(i)、(ii)、(iii)及(iv)條規定的詳情的文件已提交予處長及根據第 38(5)條須繳付的費用已予繳付的日期。請解釋為何對第 559 章第 39 條的擬議修訂,並無規定須提交載有第 38(2)(a)(iii)條所要求的詳情的文件。

#### 條例草案第 11 條——更正或改正

5. 本部察悉,對第 559 章第 57(6)條的擬議修訂賦權處長,如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可歸因於處長,可應某名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以書面提出的申請改正該錯誤或遺漏;但處長現時根據第 57(6)條改正在註冊紀錄冊中可歸因於註冊處的職員的錯誤或遺漏的權力,將會被免除。請解釋此項變更的理由。

#### 條例草案第 15 條——執行

##### *擬議新訂第 96B 及 96K 條——執法人員的委任及轉授*

6. 根據擬議新訂第 96B 條,為施行第 559 章,海關關長("關長")可以書面委任公職人員為執法人員。根據擬議新訂第 96K 條,關長可將其第 559 章擬議新訂第 XIIA 部之下的任何職能或權力,以書面轉授予公職人員。請舉例列出可根據擬議新訂第 96B 或 96K 條獲委任為執法人員或獲關長轉授職能或權力的公職人員,並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可獲委任或轉授職能或權力的公職人員的職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79(3)條及《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52 條可作為參考。

### *擬議新訂第 96D 條——進入和搜查的手令等*

7. 根據擬議第 96D(4)(b)條，根據擬議第 96D(2)條發出的手令授權有關執法人員檢取、移走和扣留該人員覺得屬指明證據的在該地方內的任何物件。請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立類似《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31(2)條的條文，規定關長須在某日期前向該物件的擁有人送達檢取通知書或扣留通知書。

### *擬議新訂第 96F 條——關於調查的罪行等*

8. 根據擬議新訂第 96F(2)(a)及(b)條，任何人如妨礙有關執法人員行使其在第 559 章擬議新訂第 XHIA 部之下的權力或執行其在該部之下的職責；或沒有遵守擬議新訂第 96C(1)(e)或(f)條的規定，即屬犯罪。舉例而言，有別於第 528 章第 124(1)(a)及(b)條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17(1)(a)及(b)條，當中提述"故意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他的權力或執行他的職責"及"故意不遵從該獲授權人員向他恰當地提出的要求"，擬議新訂第 96F(2)(a)及(b)條並無把"故意"列為犯罪意圖。請考慮應否加入"故意"；若答案為否，請解釋此項擬議安排的理據。

### *擬議新訂第 96I 條——就某些擬作出申請須發出通知*

9. 根據擬議新訂第 96I 條，如某可予沒收物件的擁有人可被尋獲，關長須向該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獲授權代理人，發出關長擬作出某項沒收申請或售賣申請的通知("發出通知的規定")。本部察悉，擬議新訂第 96H(5)條旨在訂明關長可作出收益申請。請考慮是否亦應規定關長須就擬作出收益申請發出類似的通知。
10. 關於根據擬議新訂第 96I 條發出通知的規定，請澄清在何情況下某可予沒收物件的擁有人會被視為無法尋獲。亦請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清楚訂明需要採取甚麼步驟，以證明無法尋獲該可予沒收物件的擁有人。

### *擬議新訂第 96J 條——國際合作*

11. 根據擬議新訂第 96J 條，關長可為促進在保護知識產權權利方面的國際合作，向某些主管當局(包括任何負責在關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執行該等權利的主管當局)披露根據第 559 章擬議新訂第 XHIA 部取得的

任何資料。請提供容許根據擬議新訂第 96J 條披露該等資料的理據。請澄清這是否為《馬德里議定書》的規定；若然，請指出《馬德里議定書》的相關條文。

12. 請澄清根據擬議新訂第 96J 條可披露的資料的範圍。亦請澄清會否就該等資料披露訂定相關保障措施。

#### *擬議新訂第 96L 條——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13. 擬議新訂第 96L 條旨在為關長或某執法人員可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訂定條文。請澄清某公職人員會否受保障，無須為其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條例草案授予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而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14. 請考慮根據擬議新訂第 96C(1)(f)條規定向執法人員提供該人員要求的協助的人士(例如因披露資料而違反保密職責者)應否受到保障而無須承擔擬議第 96L 條或任何其他條文所述的民事法律責任。